



紫阳县 2025 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合同

2025 年 8 月

甲方（被保险人）：紫阳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保障和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服务宗旨，坚持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为基础，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加快构筑我县民生保障网，确保全县人民因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能及时得到政府救助补偿。根据紫阳县2025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199800.00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2025年8月7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6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合同包括以下文件

- （一）保险单；
- （二）保险条款；
- （三）本保险协议；
- （四）补充协议书或批单（如有）；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各方未达成一致理解的，以上面所列顺序后者为准。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对保险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等权利；
- (2) 甲方对保险赔款享有请求权；
- (3) 甲方享有享受保险业务项下，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利益的权利；
- (4)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5) 甲方在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后，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 在保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任何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内容变更的情况，有及时向乙方告知的义务；
- (7) 当保险标的出险后，有及时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出险情况与保险索赔有关的资料及配合索赔工作有效进行的义务；
-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按保险合同的相关约定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3) 乙方有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的义务；
- (4) 乙方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保险事故的处理、检验、理赔等有关事宜，并对发生的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 (5)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险内容

(一) 保障对象

具有紫阳县户籍的自然人及在紫阳县境内从事其他活动的流动人

口。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的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受害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3、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4、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5、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6、自然灾害；
- 7、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免除赔偿项目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2、精神损害赔偿；
- 3、间接损失；
- 4、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5、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6、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7、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五）责任限额

本保单保险责任由甲、乙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协议保单保险责任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

1、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死亡，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5 万元。

2、因野生动物伤害采取急诊、抢救、住院治疗的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的，经上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乙方对剩余医疗费用进行赔付，每人每次医疗费限额 1.5 万元。

3、因野生动物致害造成下列财产损失的，参照《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每户每次受损最高补偿限额为 2 万元。

（1）损毁农作物的，每户每亩总产量损失 60% 以上的，按受损产量折成实价（市场平均价值）的 50% 给予补偿。

（2）损毁林下天麻、魔芋、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的，个户总产量损失 50% 以上的，按受损产量折成实价（市场平均价值）的 60% 给予补偿。

（3）伤害家畜、家禽的，对受伤家畜、家禽限额的补偿金额最高按此家畜价值的 20% 予以补偿；对死亡家畜、家禽的补偿金额按家畜价值（市场平均价值）的 50% 予以补偿。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保险费及购买方式

- 1、本合同计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2、本年合同保险费：199800.00 元；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0209023100448

（八）理赔程序

1、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所在镇、村（居委会）第一时间（24 小时内）通过中国人保财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95518”报案。

2、案件调查处理。

（1）人身伤亡及家畜伤亡现场勘查：乙方第一时间进行全部现场查勘，核实保险责任及损失并取证。

（2）财产损失现场勘查：5000 元以下的损失由乙方进行现场查勘，镇、村两级协同查勘并报送损失清单，由乙方对损失进行最终核定；5000 元以上损失由乙方负责进行现场查勘、核实保险责任及损失、调查取证等相关全部理赔工作。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难以按约定时间到达，乙方与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协商采取补救措施。特殊情况下确定无法查勘现场的，应书面说明情况、理由以及依托镇村资源辅助数据收集，取

得其他佐证据由乙方认定保险责任、损失数量和损失程度的方式，并经地市级分公司理赔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3、收集材料。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

(1)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自然人死亡的，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材料。

(2)因保护野生动物伤害住院治疗的，在治疗终结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医院结算清单等证明材料。

(3)被害人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申报理赔时，需向乙方提供加盖上述医疗保障部门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4、赔款支付。乙方在收到完整齐全的资料后，经审核确认，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受益人账户。

5、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赔案处理情况。

(九) 服务承诺

1、抢险施救承诺 根据不同风险特点，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乙方理赔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送医治疗，理赔时以被保险人出险记录与医院提供详细资料为依据。

2、赔款时效承诺 接到报案后，乙方在收到完整齐全的资料后，应在15天内完成审核确认，1万元以下案件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受益人账户，1万元以上案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受益人账户。

3、理赔信息通报承诺 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赔案处理情况。每月汇总上报理赔情况统计表。

4、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承诺 当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时，乙方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救助，会同甲方组建“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处理和赔偿解决方案。

5、紧急救援服务承诺 若被保险人出险或发生特殊事件，需要现场紧急救援，可以直接拨打承保人95518服务专线，乙方应免费安排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查勘活动，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其他事项

1、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2、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双方一致同意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险人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光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4、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反洗钱义务

甲、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保险业反洗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反洗钱义务。

6、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7、协议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

广场坎下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4200922

开户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961003010007089025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

路2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32063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号：2607060209023100448

日期：2025年8月6日